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，光有源、无源器件，电子线缆，光纤光缆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，光有源、无源器件，电子线缆，光纤光缆； 光电传输线和传感器件及组件、部件、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 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